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
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
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下述一次性及/或非現金項目所
致 (1) 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餐廳及其他場所開支的影響；(2) 於年度確認的
一次性上市開支；(3) 期間並無於上年度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一次
性收益（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及(4) 由於下半
年度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了本集團實現利潤增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租賃最初數年計入損益表的開支總額較高，而有關開支於租賃後期將續漸減少，故而對租約期內確認的開支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經營涵括200多間餐廳的龐大餐廳網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將為重大。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